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国债期货合约交割 细则》修订对照表

(阴影加粗部分为修改,双删除线部分为删除)

修订稿

第六条 2 年期国债期货合约的交割单位为面值 200 万元人民币的国债,5 年期和 10年期国债期货合约的交割单位为面值 100 万元人民币的国债。每交割单位的国债仅限于同一国债托管机构托管的同一国债。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托管的国债分别计算。

原条文

第六条 合约的交割单位为面值 100 万元人民币的国债。每交割单位的国债仅限于同一国债托管机构托管的同一国债。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托管的国债分别计算。

第二十五条 一方进行差额补偿的,应当按照下列标准通过交易所向对方支付补偿金,并向交易所支付差额补偿部分合约价值 1% 一定比例 (2年期国债期货为 0.5%,5年期国债期货为 0.8%,10年期

第二十五条 一方进行差额补偿的,应当按照下列标准通过交易所向对方支付补偿金,并向交易所支付差额补偿部分合约价值 1%的惩罚性违约金。

(一) 补偿金

国债期货为1%)的惩罚性违 约金。

(一)补偿金

1. 卖方进行差额补偿的, 应当支付差额补偿部分合约 价值 4%一定比例(2 年期国 债期货为 0.5%, 5 年期国债 期货为0.8%,10年期国债期 货为1%)的补偿金: 若基准 国债价格大于交割结算价与 转换因子乘积的,卖方还应当 按照以下计算公式继续支付 差额补偿金:

差额补偿金=差额补偿 部分合约数量× (基准国债价 格-交割结算价×转换因子)× (合约面值/100元)

2. 买方进行差额补偿的, 应当支付差额补偿部分合约 价值 4%一定比例(2 年期国 债期货为 0.5%, 5 年期国债 期货为0.8%,10年期国债期 货为1%)的补偿金;若交割 结算价与转换因子乘积大于 | 卖方退还已交付的差额补

1. 卖方进行差额补偿 的,应当支付差额补偿部分 合约价值 1%的补偿金; 若 基准国债价格大于交割结 算价与转换因子乘积的,卖 方还应当按照以下计算公 式继续支付差额补偿金:

差额补偿金=差额补 偿部分合约数量×(基准国 债价格-交割结算价×转换 因子)×(合约面值/100元)

2. 买方进行差额补偿 的,应当支付差额补偿部分 合约价值 1%的补偿金: 若 交割结算价与转换因子乘 积大于基准国债价格的,买 方还应当按照以下计算公 式继续支付差额补偿金:

差额补偿金=差额补 偿部分合约数量×(交割结 算价×转换因子-基准国债 价格)×(合约面值/100元)

差额补偿后,交易所向

基准国债价格的,买方还应当 按照以下计算公式继续支付 差额补偿金:

差额补偿金=差额补偿部分合约数量×(交割结算价×转换因子-基准国债价格)×(合约面值/100元)

差额补偿后,交易所向卖 方退还已交付的差额补偿部 分相应的国债。 偿部分相应的国债。

第二十六条 双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交付可交割国债或者交割货款的,交易所向双方分别收取相应合约价值 2% 一定比例(2年期国债期货为 1%,5 年期国债期货为 1%,5 年期国债期货为 1.6%,10 年期国债期货为 2%)的惩罚性违约金。

第二十六条 双方未能在 规定期限内如数交付可交 割国债或者交割货款的,交 易所向双方分别收取相应 合约价值 2%的惩罚性违约 金。